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义十九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义十九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申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发行管理的新华资产-明义十九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义十九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2021年7月29日成立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存续期为不定期，管理费率为0.2%/年。投资范围为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含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发行并上市（不含ST、*ST以及新三板股票）的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含创业板及科创板）的股票；境内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一) 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注册资本(万元)	311954.66	成立时间	1996-0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2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产品基本管理费率为0.2%/年。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组合类资管产品的管理费率均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标准。公司与新华人寿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开展交易,交易条件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4-12

（二）交易价格

产品基本管理费率为0.2%/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新华人寿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开始。

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

（五）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赎回不再另行披露。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3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新华人寿保险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购新华资产管理产品，由此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2.新华资产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履行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3.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接受本公司的监督。对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9日